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鲜先念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1、鲜先念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鲜先念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鲜先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公司董事会已就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做出后续安排，鲜先念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贾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贾森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对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董事会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3、同意将贾森先生的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万一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对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董事会在对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2、同意赵万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星界置业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按房地产行业运作惯例，经星界置业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充分预留了项目

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其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有效控制风险，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各方的进一步合作。

2、本次财务资助利率的确定是基于项目公司合作的相关约定，并根据对等原则，确定本次项目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财务资助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该等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4、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星界置业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同时将财务资助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琼

李杰利

田冠军

2021年2月5日